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2025020242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青浦区东方中学

地址：浦仓路88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广中西路777弄55号9层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202502024202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ACP930车辆保险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肆仟零壹拾伍元玖角捌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工行上海市马戏城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01248529300230242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4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青浦区东方中学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浦仓路88号

电话：18930662753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卖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广中西路777弄55号9层

电话：66316060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